

《村民的权利和义务》

书籍信息

版次：2

页数：164

字数：100000

印刷时间：2008年08月01日

开本：32开

纸张：胶版纸

包装：平装

是否套装：否

国际标准书号ISBN：9787508713052

内容简介

村级干部村民自治知识培训教材共有五本：《村民委员会建设》、《村民自治规程》、《村民的权利和义务》、《村委会干部工作实务》、《村民自治案例》。它们主要介绍了村委会怎样加强自身建设；村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操作规程；村民依法应享受的权利应尽的义务；村委会干部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艺术，以及村民自治案例分析等基本知识。

本书是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和乡村两级干部工作需要编写的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，是融理论性、系统性、指导性、规范性、实用性于一体的通俗读物。介绍的基本知识，都农村广大干部和群众，尤其是乡镇领导干部和村委会干部当前急需要知道和应该知道的。在撰写过程中，作者十分注意内容上的力求符合实际，语言上力求通俗易懂，使基层干部群众识字的一看就明白，不识字的一听就懂，学得上，用得着。

目录

第一章 村民权利和义务概述

- 一、村民的含义
- 二、村民权利和义务的涵义
- 三、村民权利与义务的历史发展

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

- 一、政治权利和自由
- 二、人身权利
- 三、社会经济权利
- 四、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
- 五、特殊主体受国家保护和权利

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

- 一、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义务
- 二、在经济生活中的义务
- 三、家庭生活中的义务

第四章 村民自治中村民的权利

- 一、在村民自治中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
- 二、村民享有罢免村委会成员的权利
- 三、村民在村级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自治权
- 四、村民享有对村级事务监督权

第五章 村民在村民自治中的义务

- 一、在政治生活中的义务
- 二、在经济生活中的义务
- 三、在社会生活中的义务

第六章 积极推动村民权利与义务的落实

- 一、村民要学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
- 二、村委会在推动村民权利义务落实上的责任
- 三、政府的责任

在线试读部分章节

一、村民的含义

1. 构成村民资格的一般要素

近年来，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农村出现了新奇的现象：一些已经跳出“农门”的人，要求重新获得农村户口，重返乡里，戴上过去一直与贫穷、落后相连的“村民”的帽子。一些为当地乡村经济发展作出过重大贡献的外乡科技人员，虽然受到当地领导与群众的欢迎和最优厚的待遇，但他们仍不是本村村民。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农村吸引了很多外来打工者、投资办厂者和开店者，他们中有的人很有钱，有的还有乡村企业的股份，有的购买了社区内的住房，有的在当地结了婚（指男女双方均为社区外的成员）并生儿育女，有的还打算在当地长期干下去。但是，这些人不论居住长短，钱多钱少，对乡村企业有无投资，除极少数人外，大多数人并未被当地乡村组织看做是本村村民。有的人感叹道，取得该村村民资格比得到一个大城市户口还难。这究竟是为什么？

解开这一困惑，需要我们从什么是“村民”说起。在我国，所谓村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，长期在农村一定区域内居住和工作的农民。作为农民，不是这个地方的村民，就是那个地方的村民。而本村村民是指居住在本村、户籍也在本村并与本村发生土地所有关系的自然人。判断一个人是否本村村民，主要看两个条件：一个是居住关系，一个是土地所有关系。居住关系是构成本村村民资格的重要因素，但不是决定性因素，起决定作用的是土地所有关系。比如，一个人拥有了本村土地的部分所有权，那他（她）就成了集体利益的一员，他（她）就拥有了社区户籍，同时就拥有了本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为什么土地所有关系在判断村民身份与资格上如此重要呢？这是因为，从历史与现实来看，村民的身份是因土地而来。1949年土地改革后，农民分得了生产资料，成了土地的主人，经过合作社、人民公社，农村建立了土地集体所有制，使农民不仅拥有了土地，还拥有与土地俱来的共享的集体财产。在集体所有制内，农民不论男女老少，都存集体财产的所有权，这种所有权的拥有，只有多和少的差别，而没有有和无的区别。因土地集体所有制而形成的共同利益，使农村和城市相区别，也使一村与另一村相区别。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所形成和积累的共同利益，只有本集体的成员才能够享有、分割和支配，未经集体同意，任何组织或他人都不能染指、分割或平调。改革开放以后，农村实行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，也是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前提的。生产经营方式的改变，并没有改变因土地集体所有制而形成的共同利益。即使经济发展了，一些村庄土地没有了，如有的土地被征用了，有的被盖成商品房出售了，有的建了工业开发区，等等，但是农民因集体占有土地而形成的利益并没有消失，只不过是由土地实物形态转变为其他形态如价值形态而已。由此可见，本村村民身份最原始的是因土地而来，获得村民资格就意味着你是集体利益的一分子，就可以参与土地或因土地衍生的其他财产的利益分配，就享有管理村内事务的权利。中国社会的城乡关系，并不完

全因居住地和所从事的职业而定，都是因对土地的所有而来。

.....

版权信息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[更多资源请访问\[www.tushupdf.com\]\(http://www.tushupdf.com\)](http://www.tushupdf.com)